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法官林意芳審理工程款糾紛案，為趕結案績效，率將另案判決書內容混充本案內容上傳電腦報結，且事後疏未將電腦檔案更新，嚴重侵害訴訟當事人權益。事關司法威信與人民對司法信賴，究有無落實執行製作裁判書類之期限規定及法院內部遞送流程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法官林意芳審理工程款糾紛案，為趕結案績效，率將另案判決書內容混充本案內容上傳電腦報結，且事後疏未將電腦檔案更新，嚴重侵害訴訟當事人權益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案經司法院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廳民一字第 1010013812 號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復經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約詢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仁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等相關人員，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法官林意芳審理該院 100 年度岡小字第 9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為規避原本交付遲延之管考，竟以當事人、案由及主文欄正確，但事實及理由錯誤之判決書先行上傳電腦報結，致將錯誤判決正本交付送達，嚴重戕害司法聲譽，損害司法公信力，事證明確。案經司法院審酌該法官前有多次無正當理由逾 4 個月未接續實質進行、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及辦理案件不當稽延等情形，經高雄地院一再以書面勸誡或調整職務之方式促其改善，復經司法院

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處分，詎仍不知警惕，辦事怠忽，經以 101 年 5 月 30 日院臺人三字第 1010010826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會議決降貳級改敘；另其試署服務成績亦經審查不及格，依法停止試署並予解職後，調派為同院司法事務官在案。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29 條及第 239 條規定，裁判原本，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裁判者，應於 5 日內交付之。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書記官應製作裁判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其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 10 日。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官辦案考查要點第 5 點規定，民事裁判書原本應於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交付書記官。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各法院院長應即主動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法官 3 人以上，亦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又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第 2 點第 6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在考績年度內無故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 2 個月者，或 1 年內累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 180 日，而情節重大者，不得考列甲等，合先敘明。

(二)經查，黃久城即申吉田企業行於 99 年 11 月間承攬磊格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磊格公司）之螺旋機維修工程案，合約總價新臺幣（下同）160,000 元。磊格公司已給付簽約金 48,000 元、交貨款 64,000 元，未給付尾款 48,000 元。申吉田企業行

依約完成工作，惟磊格公司就尾款 48,000 元部份，拒不給付，申吉田企業行訴請磊格公司給付上開工程款。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岡山簡易庭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受理為 100 年度岡小字第 9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分由試署法官林意芳審理，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判決：「被告（磊格公司）應給付原告（申吉田企業行）48,000 元，及自 100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惟承辦法官為規避原本交付遲延之管考，即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許將當事人、案由及主文欄正確，但事實及理由錯誤之判決書原本電子檔上傳給書記官，指示書記官先掛主文，並由書記官列印檢查單及報結清單後，交由法官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自行將前揭錯誤判決書原本送至該院統計室報結。同年 1 月 3 日書記官收受統計室退還之錯誤判決原本後，承辦法官即將該錯誤判決原本取回，並於同年 1 月 11 日再交付修改後之判決原本予書記官，惟未將修改後之判決書電子檔上傳給書記官，因而書記官依法官先前上傳之錯誤版本製作判決正本，書記官又疏未詳實核對判決原本及正本是否相符，即於當天交付送達。嗣經磊格公司於同年 1 月 12 日收受該案判決書後發現其事實及理由錯誤，經以書面向高雄地院提出陳情，案經承辦法官於同年 1 月 30 日裁定更正判決內容後交付送達。嗣被告僅就敗訴之本訴部分提起上訴，經高雄地院 101 年度小上字第 31 號受理後，上訴人（即被告）於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上訴確定。

有關本案承辦法官違失部分，經司法院審酌該法官前有多次無正當理由逾 4 個月未接續實質進行、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及辦理案件不當稽延等情形，經

高雄地院一再以書面勸誡或調整職務之方式促其改善，復經司法院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處分，詎仍不知警惕，辦事怠忽，嚴重欠缺敬業精神，經以 101 年 5 月 30 日院臺人三字第 1010010826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會以 101 年 7 月 5 日 101 年鑑字第 12293 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

(三)另司法院 101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林法官延長試署之服務成績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及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 21 條規定，停止其試署，並予解職。因考量法官職務性質特殊，司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院臺人二字第 1010016604 號令調派為同院司法事務官在案。

(四)綜上，高雄地院岡山簡易庭法官林意芳審理該院 100 年度岡小字第 9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為規避原本交付遲延之管考，竟以當事人、案由及主文欄正確，但事實及理由錯誤之判決書先行上傳電腦報結，致將錯誤判決正本交付送達，嚴重戕害司法聲譽，損害司法公信力，事證明確。案經司法院審酌該法官前有多次無正當理由逾 4 個月未接續實質進行、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及辦理案件不當稽延等情形，經高雄地院一再以書面勸誡或調整職務之方式促其改善，復經司法院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處分，詎仍不知警惕，辦事怠忽，經以 101 年 5 月 30 日院臺人三字第 1010010826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嗣經該會議決降貳級改敘；其試署服務成績亦經審查不及格，依法停止試署並予解職後，調派為同院司法事務官在案。

二、現行法院審理案件辦理結案程序，其相關流程未能確

實落實執行；又電腦資訊系統之管控，亦有疏漏之處。司法院允應研擬有效方案確實謀求改善，避免類此案件之發生，俾確保司法威信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一)按有關法院審理案件辦理結案之內部遞送流程，依司法院說明略以：

- 1、法官於宣判或裁定當日登載「判決原本交付簿」後，將裁判原本連同交付簿親自或交由法官辦公室工友送交書記官簽收。法官交付裁判書原本之當日將裁判書電子檔經由審判系統傳送書記官。書記官收受原本及交付簿時應核對簿內登載之案號與原本是否相符，並核對裁判原本之案號、當事人欄、裁判日期、合議庭法官是否均正確無誤後於交付簿簽章。
- 2、書記官收領裁判原本及卷宗後，於裁判原本右下角蓋上收受章記明日期，同時於電腦作業系統之「檢查單」內輸入「收受原本」及「結案日期」二欄位，再列印「報結清單」、「紙本檢查表」，將裁判原本連同「檢查單」、「報結清單」及卷宗，送統計室報結。
- 3、書記官將裁判原本送統計室報結時，統計人員需先確認檢查單上「書記官接受原本日期」是否登載、裁判原本承辦庭股法官簽章是否完整，再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報結，於統計系統輸入終結日期（即書記官接受原本日期）及依據主文所載查登相關資料，並於檢查單上蓋統計室登記日期戳章。
- 4、統計室受理書記官報結時，即於統計系統輸入裁判日期及主文，經統計室完成報結作業後，書記官電腦作業系統「檢查單」之「結案日期」欄即被鎖住，以此判斷該案係已結或未結。

5、案卷報結後，統計室將原本送還書記官，書記官須於電腦作業系統「裁判書正本製作」項下，接收法官下傳之裁判原本，據以製作正本，再將原本及正本一併交付錄事。錄事印製所需裁判正本數量後，將原本連同正本送交監印室蓋用法院印信，並於電腦作業系統輸入「交付送達」、「正本發出」日期，列印信封及回執，將裁判正本寄出。

(二)惟查，本案辦理結案情形，係承辦法官於100年12月30日將當事人、案由及主文欄正確但事實及理由不符之錯誤版判決書原本電子檔上傳給書記官，指示書記官先掛主文，並由書記官列印檢查單及報結清單後，交由法官自行將前揭錯誤判決書原本送至該院統計室報結。101年1月3日書記官收受統計室退還之判決原本後，承辦法官即將該錯誤判決原本取回，並於同年1月11日再交付正確版之判決原本予書記官，因書記官依法官先前上傳之錯誤版本製作判決正本，又未詳實核對最後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是否相符，致送達錯誤版判決於當事人。由上可知，倘法官為規避裁判書原本交付之遲延，即可藉由以錯誤版之判決先行報結，之後再製作正確之裁判書原本抽換。

(三)對於本案之相關檢討改善措施：

1、高雄地院建議修改報結流程：

(1)以電腦製作裁判而上傳書記官者：「書記官在電腦上按收受鍵之日期」即「書記官收受裁判原本日期」。原本經書記官收受後，該原本之電子檔不得修改或覆蓋。法官於傳送原本電子檔後，如認有修改處，可在原本之紙本上修改，送交書記官製作正本後，書記官上傳完成之正本電子檔至司法院。電腦資料庫內留有原本

及正本電子檔。

- (2) 非以電腦製作裁判而未上傳書記官者：似須維持現有填載方式。法官如取回已報結之裁判原本重行製作，應重新報結。
- (3) 資料庫內增列「書記官列印裁判正本日期」查詢功能，並以書記官在電腦按列印鍵之日期為該日期，以利稽核書記官是否及時送達。

## 2、司法院預計 101 年 7 月底前於審判系統新增控管及警示功能：

- (1) 「案件報結後，法官未將裁判電子檔傳送書記官之警示」：法官於報結日期翌日，未將裁判書電子檔傳送予書記官，即自動警示。
- (2) 「案件報結後，法官取回裁判原本修正案件」之控管：由研考科按月列出審判系統法官作業之原本製作中「最近修改日期」後於「報結日期」之案件明細表及統計表。
- (3) 「最近修改日期在傳送日期之後」警示：審判系統法官作業之原本製作中「最近修改日期」後於「傳送日期」時，即出現警示畫面，以提醒法官將修正後之裁判電子檔傳送予書記官。

(四) 綜上，現行法院審理案件辦理結案程序，其相關流程未能確實落實執行；又電腦資訊系統之管控，亦有疏漏之處。司法院允應研擬有效方案確實謀求改善，避免類此案件之發生，俾確保司法威信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三、本案更正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卻因當事人撤回上訴確定，而繼續存在，顯影響裁判之正確性，有損司法之威信，司法院應妥予檢討改善。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第 1 項) 判決如

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第2項）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第3項）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

- (二)查有關高雄地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年度岡小字第 98 號判決，被告磊格公司於同年 1 月 12 日收受該案判決書後發現其事實及理由錯誤，經以書面向高雄地院提出陳情，案經承辦法官於同年 1 月 30 日以裁定更正判決內容後交付送達。惟本院約詢時依司法院說明略以：本案高雄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宣示判決，嗣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裁定更正，經核其將原判決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如附表 1 所示內容裁定更正為如附表 2 所示內容，顯非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更正，本件更正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當事人對於更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係以當事人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而應併由上訴審處理。本案經高雄地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48,000 元及其利息，並駁回反訴原告之訴。嗣被告僅就敗訴之本訴部分提起上訴，反訴部分並未上訴，故本件更正裁定應併受上訴審法院審查。本訴上訴部分經高雄地院 101 年度小上字第 31 號受理後，上訴人（即被告）於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上訴確定。另高雄地院院長亦補充說明，本案以裁定更正方式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應以判決重新送達之方式處理。

(三)綜上，本案高雄地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年度岡小字第 98 號之判決錯誤，經該院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裁定更正，惟該更正裁定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嗣被告就敗訴之本訴部分提起上訴，本件更正裁定原應併受上訴審法院審查。然上訴人（即被告）於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當庭撤回上訴確定。因而本案更正裁定，雖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卻因當事人撤回上訴確定，而繼續存在。按明顯違法之裁定，卻仍因確定而繼續存在，顯影響裁判之正確性，有損司法之威信，司法院應妥予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